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关于调整北京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项目和费用限额的通知

京人社办发〔2009〕78号

2009年07月09日

各区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，各辅助器具定点单位，各局、总公司，计划单列企业，中在京企业：

为进一步提高肢残工伤职工的生活质量，根据《北京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》（京劳社工发〔2003〕19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工伤职工配置、更换辅助器具的项目和费用限额进行调整。在原有的基础上，新增辅助器具90项，同时，提高辅助器具费用限额标准，具体项目和费用限额标准见附表。

本通知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。本通知实施前发生工伤，本通知实施后尚未完成辅助器具配置的；或者原配置的转器具到达规定使用年限需要更换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附表：北京市辅助器具项目及费用限额表（2009）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

- 附表.doc

【关闭窗口】